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公告
內容有關傳訊令狀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本公司個人債券持有人袁瓏（「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令狀」）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背書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原告發行的債券項下聲稱未結付債項，附帶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及按年息率 6.5% 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

誠如令狀所附的背書索償所述，原告針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索償：

- (1) 金額 10,000,000.00 港元，即聲稱違反原告（作為記名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之債券憑證證書而須支付之本金（「本金」）；
- (2) 金額 1,300,000.00 港元，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止期間按年息率 6.5% 計息之本金的利息；
- (3)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至全數付款當日期間的按年息率 6.5% 計息之本金的利息；
- (4) 該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 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48 及 49 條認為合適的息率及期間之利息；
- (5)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
- (6) 費用。

本公司目前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